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机房等级保护认证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甲 方)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

签订地点: 靖边县

有效期限: 2024.6-2025.6

填 表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靖边县政务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及被测单位依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四、测评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合同原件进行备案。

委托方（甲方）：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住所地：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边罡
项目联系人： 边罡
联系方式： 13209126855
通讯地址：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3026室
电话： 0912-4846152 传真： 0912-4848222

受托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15号联通大楼1202室
法定代表人： 祁安
项目联系人： 丁晓云
联系方式： 15619122083
通讯地址： 靖边县林荫路联通公司
电话： 15619122516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机房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 1.3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的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业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 1.3.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共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1.3.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 1.3.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1.3.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2.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 靖边县政府门户网站、靖边县公文系统、靖边县新闻中心网站 等 3 个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2.2 技术服务内容:

被测信息系统名称	等级	备案号
靖边县政府门户网站	3级	
靖边县政府公文传输系统	3级	
靖边县新闻中心网站	3级	

其他服务内容: _____ / _____

2.3 技术服务依据标准:

2.3.1 国家标准: _____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2.3.1 行业标准: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3.2 技术服务期限: 40个工作日

3.3 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测评准备阶段):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5日进行调研, 获取信息系统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阶段):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 根据调研情况编制测评方案;

第三阶段（现场测评阶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
测评；

第四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根据情况进行分析
并编制测评报告；

第五阶段（项目验收阶段）：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交工作成果，准备验
收资料，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
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4.1.1 在测评准备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调研所需的系统简介、
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相关文档等资料；

4.1.2 在现场测评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核查、测试所需的管理制度类文档、纪录类文档、证据类文档等资料；

4.1.3 在项目验收阶段，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文档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4.2.1 项目人员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等工作环境；

4.2.2 甲方需要协调机房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主管、系统管理员、系统开发人员、运维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配合，回答测评人员的问
询，对某些需要验证的内容上机进行操作；

4.2.3 甲方需要测评前备份系统和数据，并确认被测设备状态完好；

4.2.4 甲方需测试前协助测评人员实施工具测试并提供有效建议，降
低安全测评对系统运行的影响。

4.3 其他: _____ /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云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5850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6.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5号联通大楼1202室
账 号： 3700028719020013049

6.2.4 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普通发票。

6.2.5 甲乙双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计划，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方案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2 验收方式：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请参照本合

同附件《保密协议》内容。

第九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9.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9.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1.1 双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11.1.2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侵权责任

12.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2.2 若乙方违反 12.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乙方所能控制且任何乙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需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而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 13.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4.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保密协议》；

15.2 《技术规范书》；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6.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 6月 14日



乙方：（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 6月 14日